

证券代码：688188

证券简称：柏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8,044,7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8,044,75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04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04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、独立董事刁俊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苻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4,757	100.000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,194,757	100.0000	0	0	0	0
6	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3,194,757	100.0000	0	0	0	0
7	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3,194,757	100.0000	0	0	0	0
8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3,194,757	100.00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3、议案 6 至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小雨、杨雯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